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晨、陈友梅、吴锦凤

2023 年 8 月 29 日